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19 年 10 月 13 日，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峡门乡贤太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建设输液袋（瓶）、透析桶破碎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生产用房、综合办公室、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关于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19〕34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2019年8月初，项目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后，2019年9月，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对其产生的生态影响进行调查，并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表。

### 3、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22.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对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的整个工程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废输液袋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废液进入集水池，实际建设为破碎过程不能除去全部废液，新增了提升机、脱水机，破碎后的废输液袋经提升机输送到脱水机，经脱水后废输液袋碎屑进行袋装收集，废液进入集水池进行集中收集后，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回收进行处理。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及废液袋中残留的废液，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粪便依托厂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废输液瓶（袋）中含有残留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葡萄糖、氯化钠和各类药剂，废液收集量大约为300L/a，收集于废液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

处置。

## 2、废气

项目主要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和粉尘，少量粉尘在废液的重力作用下进行沉降以及全封闭厂房的阻隔，对外环境影响微小。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提升机、脱水机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的厂房内，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主要是对回收的输液瓶（袋）、废透析桶等进行分拣及破碎，然后进行集中外售，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9年9月21日-22日，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

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3、严格按照要求管理废液，完善危废台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瑞强医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2019年10月13日

甘肃瑞强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输液袋（瓶）、透析桶回收破碎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董建强			17793181668		验收负责人
2	程子云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309330168	6	专家
3	艾子贞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09330370	6	专家
4	董建强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09330370	6	专家
5	张俊忠	平凉市环境检测中心	科长	13369330050	6	列席
6	姜丽	甘肃瑞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369334794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